

## 政府采购合同明细金额更正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智慧医院系统扩展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WZZC2024-G3-990333-JDZB

合同编号：12N49873619620241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梧州市人民医院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15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2,814,000.00）。现经双方核对，原合同中货物/服务明细项下部分分项金额存在笔误，合同总金额准确无误。为确保合同履行规范、结算清晰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明细金额予以更正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### 一、更正内容

1. 原合同第一条“1. 建设内容款”“1.1 信息化建设项目模块及价格一览表”中，原内容及明细金额为：

序号	建设内容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1	统一支付对账平台	1	520,000.40
2	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监管系统	1	1,320,000.00
3	移动 BI	1	330,000.00
4	急诊管理系统	1	620,000.00
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			2,814,000.00

2. 现更正为：

序号	建设内容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统一支付对账平台	1	544,000.00
2	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监管系统	1	1,320,000.00
3	移动 BI	1	330,000.00
4	急诊管理系统	1	620,000.00
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			2,814,000.00

3. 本次更正仅为分项明细金额笔误修正，不涉及货物/服务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履行期限、交付方式等任何实质性内容变更，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，仍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2,814,000.00）。

## 二、法律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除本协议明确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，双方继续遵照履行。
3. 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约定

1. 双方确认，本次更正不产生任何新增价款、费用或违约责任，不改变原合同履行及结算方式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梧州市人民医院  
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24号404单元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张春

赠梅印

联系电话：0774-2826109  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 
账号：454060900018000053137

联系电话：18977759965  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 
账号：420883520097

经办人：钟晴  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
经办人：肖振杰  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
